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公司的下属子公司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向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成员企业范围内的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部分下属子公司开展提供存款、授信（含贷款、票据承兑、贴现等）以及结算、财务和融资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各方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为此，财务公司与TCL实业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

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财务公司具有提供金融服务的经营资质，该等关联交易系财务公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财务公司对关联方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关联方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存款、授信（含贷款、票据承兑、贴现等）以及结算、财务和融资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三、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刘薰词      卢馨      周国富      阎焱

2019 年 6 月 12 日